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6-058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赵叶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希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瑞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晓刚	倪艳莉	
电话	0533-5439432	0533-5439432	
传真	0533-5439426	0533-5439426	
电子信箱	jcpc@300233.com	jcpc@30023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16,292,453.16	590,537,508.46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16,149.28	86,341,268.15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62,457,528.18	83,653,114.17	-25.34%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472,339.36	67,928,049.83	8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74	0.5366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34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7.48%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7.25%	-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3,133,950.52	1,996,292,206.98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2,781,023.49	1,292,518,851.6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27	5.1047	4.66%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89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62,95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20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7,433.70	
合计	12,258,621.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8%	95,160,000	0	质押	25,000,000
赵鸿富	境内自然人	5.05%	12,776,000	9,582,000		
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1,970,000	0		
张学波	境内自然人	2.54%	6,420,000	4,8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	其他	1.96%	4,966,910	0		

投资基金						
赵叶青	境内自然人	1.86%	4,720,000	3,540,000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70%	4,300,0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3,278,400	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162,608	0		
郑庚修	境内自然人	0.65%	1,636,000	1,22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金城实业持有公司 37.58% 的股份，赵鸿富和赵叶青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城实业 57.64% 的股权，此外赵鸿富和赵叶青还直接持有公司 6.9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为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叶青、张学波为金城实业董事。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应对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29.2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1.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46%。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物制药领域受行业和市场因素影响，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新设立的各子公司均处于设立初期，资金需求扩大，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面对医药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不断加强各产业平台建设，制药产业链内涵不断丰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以五年战略规划为指导，积极推动战略落地工作，对内加强集团管控，增强风险控制能力，积极开展企业精益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和品牌建设；对外加强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推动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项目合作，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进一步推动企业国际化进程。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头孢侧链活性酯 系列产品	270,525,987.43	179,456,009.37	33.66%	-0.03%	1.18%	-0.79%
生物制药及特色 原料药系列产品	65,259,732.03	32,446,567.16	50.28%	-33.10%	-13.20%	-11.40%
其他医药化工产 品	171,672,878.69	126,334,038.84	26.41%	-15.68%	-19.73%	3.7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金城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王海盛共同设立北京金城海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8,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5%；自然人王海盛以现金及知识产权的形式。北京海创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研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研发、投资为经营范围。自北京海创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201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金城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汇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郭爱华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金城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郭爱华以现金形式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公司成

立后，将致力于石墨烯相关产品和应用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本公司已出资210万元，而少数股东尚未出资，本期合并了该公司100%权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